

## 什么是“610”

【明慧网】所谓的“610”，是中共江泽民一伙于1999年6月10日为迫害法轮功而专门成立的、遍布中共邪党从中央到地方的恐怖组织，凌驾于国家宪法和法律之上，是一个未经行政授权、在全国范围内执行秘密任务、推行和实施对法轮功学员的血腥迫害的非法机构。

各地“610”不法人员操纵公检法机构迫害法轮功学员，还打着“法制教育”的幌子非法私设洗脑班，劫持当地法轮功学员和在劳教所、监狱被非法关押期满的法轮功学员。

“610”类似纳粹盖世太保，又类似于文革期间的“中共中央文革领导小组”，是一个国家恐怖主义组织。“610”不见于中国任何公开机构名单的组织和任何公开的政府文件与正式的法律文件，从成立到系统实施迫害法轮功的整个过程都是非法的。

据《江泽民其人》一书揭露，江泽民曾与当时的政法委书记罗干有一个秘密谈话，其中就有这么一条：“一般不发红头文件，只密码电传或口头传达，不署名，一概说是‘中央批示’！”可见迫害元凶自己也知道是见不得人的，怕留下迫害证据。

“610”对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所犯下的罪行天理难容，同时，“610”作恶者也将承担所有恶行的一切果报，如不悔改，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和天理的惩治。◇



## 保定市定兴县杨村乡派出所秦刚等人的违法事实

【明慧网】2021年7月20日前至8月4日5日间，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杨村乡派出所人员秦刚带领乡、村几个人，先后去了本乡11家法轮功学员家骚扰。有的抄走了大法书，有的见到法轮功学员没说什么就走。这些行为使不修炼的家人担心害怕，影响百姓的正常生活。同时他们的行为已经违法：

### 1、“私闯民宅”违反宪法

有的警察和社区人员在主人不允许的情况下，强行闯进民宅，进行非法录口供、强迫人签字表态等，你说是在“执行公务”，却未依法亮明身份，未依法出示《公职人员登门执行公务确认书》，未出示执行此任务的法律文件，如此怎么证明你们是“依法执行公务”呢？如此执行“任务”已涉嫌私闯民宅！《宪法》第39条规定：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刑法》245条规定，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2、擅自在当事人家中对当事人录像拍照侵犯公民肖像权

执行任务人员在法轮功学员家里，不经主人许可，警察私自佩戴隐性摄像头或者手机给法轮功学员或者家人拍照、录像“取证”，是明显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通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未经本人同意，禁止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

### 3、涉嫌侵害公民宗教信仰自由

“清零行动”中，警察和社区人员上门逼迫法轮功学员和家人写不学不炼的“保证书”，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是对公民信仰权利的侵犯；公民想什么，信什么是个人意愿，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属私人领域；法律只调整违法行为，不允许调整思想。中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根据《宪法》第五条，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中国《宪法》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权利受到侵犯的公民一律平等的受到法律的保护！

秦刚的手机号码：  
13833245360 ◇

## 自焚骗局



图：CCTV的天安门自焚画面：王进东两腿间盛汽油的绿色塑料雪碧瓶，在烈焰下竟完好无损；警察拎着灭火毯在王进东身后等待，直到他对着镜头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上。到底是灭火还是拍戏？2001年8月14日，自焚骗局在联合国会议上被曝光，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其目的是诬陷法轮功。◇

# 河北石家庄市公安局两个副局长遭报被查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综合报道）最近七月到八月间，河北省公安部门官员频频落马。石家庄市公安局原常务副局长许振霞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查；石家庄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岐岗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查；石家庄市赵县公安局局长陈志刚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查。

许振霞自一九九六至二零一三年长期任石家庄市公安局副局长、常务副局长；张岐岗长期在石家庄市公安局刑警大队任职，二零二零年九月任石家庄市公安局副局长；陈志刚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任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副局长；他们对其任职期间发生的对法轮功学员的绑架、构陷等迫害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据明慧网发表的《石家庄地区历年迫害法轮功学员统计表》中显示；从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间，石家庄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就达 361 人，被非法劳教的有 128 人，被诬判的有 18 人。

石家庄市法轮功学员袁平均女士，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被宁安路派出所绑架，被非法关押在强制洗脑班，八月十一日左右，在被非法关押不到十天的时间内被迫害致死。当地警察和“六一零”不许家人设灵堂。事发当天，这些暴徒突然闯入袁平均家，不由分说实施抄家并抢走现金、电脑等私人物品，把袁平均强行绑架带走，还不忘向家人勒索了五百五十元所谓“生活费”。为掩盖真相，中共当局用十万元对其家人实施封口，并于八月二十二日强行火化遗体。

据不完全统计，在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这两年时间，石家庄地区有一百九十名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及家属遭绑架、非法抄家，其中十九人被非法批捕、庭审、判刑；四十一人被非法劳教或关押到看守所、拘留所迫害；六十八人被关进洗脑班或被绑架，至少十八人在监狱或高压迫害



中离世。

二零一二年六月，石家庄正定县警察无端绑架了法轮功学员李兰奎，引起民愤，有七百多名乡亲联名作保，要求释放他。中共当局面对民意呼声非但没有自我反省，而是将李兰奎非法劳教一年三个月，同时成立专案机构，大肆追查联络人、组织者等，动用大批警力，先后在正定、石家庄、藁城等地组织了一系列疯狂的大抓捕，抓捕过程中杨银桥坠楼身亡，李兰坤的妻子赵红秀、女儿李萌，邻居翠霞、张兰翠，正定的白淑琴及儿子刘小宝，藁城市王月霞、杨荣霞（男），石家庄的牛敏捷；高素贞、张天启夫妇；贾志江、李荣梅夫妇；陈素莲、张建芝十六位法轮功学员及家属，都是戴着黑头套被绑架到石家庄第一看守所院内的市公安局刑警培训中心秘密审讯，县公安局副局长高国、孟庆坤，还有国保大队大队长刘进江等十多个恶警对这些善良的法轮功学员进行了一系列的酷刑逼供：被强制连续长时间铐在铁椅子上，高压电击，不让睡觉，毒打等刑罚，逼供地还有一个器官移植研究所。高素贞、贾志江二人被非法判刑，正定县东安丰村白淑琴、藁城王月霞和杨荣霞三人被非法劳教，白淑琴的丈夫刘树林及多名家属被迫流离失所，至少四名女性被恶警奸污。

河北省第一批博士生、原河北科技大学副教授李慧云坚持修炼法轮功，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被石家庄市新华区“六一零”主任刘浩杰及石家庄宁安路派出所的十几名警察又一次绑架，同时还绑架了另外几名法轮功学员。李慧云博士历经两次强制洗脑、两次精神病院，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各种非人的折磨和迫害。在看守所的两年时

间里，长时间被施以“上架子”这种酷刑，身体非常虚弱，被秘密投入河北女子监狱后，还时常被关在只有几平米的小号，一天的饭食只有两个小窝头和一点小咸菜，黑暗的小屋时常传出她凄惨的叫声。

自一九九九至二零一四年，石家庄桥西区公、检、法人员，在市“六一零”、公安局的操控下，迫害致死法轮功学员三十二人，失踪一人；非法判刑三十人，劳教三十四人；一百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抄家、关押到看守所、或强制洗脑、或开除工职、罚款等。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石家庄桥西公安分局、科苑派出所等多人绑架法轮功学员宋爱昌，并对其刑讯逼供，用皮带死命抽打宋爱昌的脚心，致使宋很长时间不能正常行走。后被非法关押在第二看守所。严重超期羁押，桥西法院非法判其三年。宋爱昌在上诉过程中先后有六名律师介入，历经一审开庭三次，退侦两次，二审一次，重审开庭一次，从石家庄区法院、市中院一直到河北省高院，整个审理程序充分暴露出中共公检法在“六一零”的操控下，方方面面的违法行径。然而省高院不作为，无故拖延，市中院趁机强行介入，于二零零九年七月非法对宋爱昌作出判决：维持三年原判，致使宋爱昌的三年均是在看守所度过，老父亲临终渴望见上儿子一面也未能如愿。

在江泽民发动的这场惨绝人寰的迫害中，那些曾经参与和正在参与迫害的人，从省、市到基层，明知法轮功学员都是善良的好人，为了职务、为了饭碗、为了自保，昧着良心犯罪，都将面临正义的审判，善恶必报。现在没有遭报，是老天爷想给其中还有可能改过的人留下希望与机会，其实他们才是这场迫害的受害者、牺牲品。而且人间的报应只是为了警醒世人，地狱的报应那才是偿还恶业的过程，还会殃及子子孙孙。◇